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3年度公司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本人同意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人民币玖拾万元整的财务审计费用。该费用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子公司的2013年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核或审阅而支付的费用。

二、关于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3年度公司内控控制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本人同意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在独立审计中介机构中享有的良好声誉以及多年来的执业质量。同时，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同时，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3年度公司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本人同意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人民币玖拾万元整的财务审计费用。该费用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子公司的2013年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核或审阅而支付的费用。

二、关于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3年度公司内控控制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本人同意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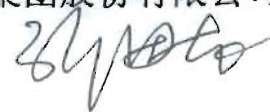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在独立审计中介机构中享有的良好声誉以及多年来的执业质量。同时，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同时，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3年度公司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本人同意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人民币玖拾万元整的财务审计费用。该费用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子公司的2013年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核或审阅而支付的费用。

二、关于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3年度公司内控控制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本人同意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在独立审计中介机构中享有的良好声誉以及多年来的执业质量。同时，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同时，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